

市委统战部涉民族、宗教及侨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条件（《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等）、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扩建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宗教团体筹备成立相关条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宗教团体变更相关条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3.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宗教团体注销相关条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举办宗教培训班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p> <p>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p>	<p>1. 受理阶段责任：（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清真许可审批表；清真企业主要岗位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等；（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正式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于正式受理的申请，组织人员到企业实地现场审查相关情况。</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电话告知申请人自取或经申请人同意采取邮寄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区）级审批，转报市级备案
7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p> <p>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为一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p>	<p>1. 受理阶段责任：（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清真许可审批表；清真企业主要岗位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等；（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正式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于正式受理的申请，组织人员到企业实地现场审查相关情况。</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电话告知申请人自取或经申请人同意采取邮寄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区）级审批，转报市级备案

7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p> <p>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p>	<p>1. 受理阶段责任：（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清真许可审批表；清真企业主要岗位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等；（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正式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于正式受理的申请，组织人员到企业实地现场审查相关情况。</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电话告知申请人自取或经申请人同意采取邮寄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区）级审批，转报市级备案
8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市民宗局	<p>【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并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1）变更人需准备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变更民族申请表；居民户口簿；变更人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离异的需携带离婚证和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身份证（变更人父母）原件；变更人个人申请书；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p>（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正式受理。</p> <p>（3）经业务科室审核后，符合变更民族条件的由受理人签字盖章。</p> <p>2. 审查阶段责任：（1）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p> <p>（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申请材料；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9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市侨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内容。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实施办法相关细则对归侨、侨眷身份确定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报省侨办审核认定。 	
10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市侨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内容。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实施办法相关细则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定条件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将审核材料报送省侨办。 	
11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的；（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五）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名称、标志、包装、广告，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的；（六）清真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符合清真习俗的；（七）生产、加工、储运、计量、包装、销售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用器具、车辆、库房的。情节严重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民宗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宗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民宗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民宗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民宗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民宗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宗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民宗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民宗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民宗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1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二）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负责人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三）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清真标志的；（四）有民族身份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者冒充民族身份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五）生产清真食品所需肉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的；（六）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七）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者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的；（八）无产地清真食品有效证明，从省外进入本省和向省外销售清真食品的。</p>	<p>1. 立案责任：民宗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宗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民宗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民宗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民宗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1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禁忌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民宗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宗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民宗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民宗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民宗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宗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并下发通知，告知检查相关内容及时间。（暗访不通知） 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三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针对检查事项做出详细记录，反馈检查意见。 处理责任：受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文书或者档案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文书十五天内向执法检查组提出书面意见，检查组十日内应做出答复。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流程，进行行政处罚阶段工作。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对本地区清真食品经营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并下发通知，告知检查相关内容及时间。（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三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针对检查事项做出详细记录，反馈检查意见。</p> <p>3. 处理责任：受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文书或者档案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文书十五天内向执法检查组提出书面意见，检查组十日内应做出答复。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流程，进行行政处罚阶段工作。</p> <p>4.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实行监督和指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宗局	<p>【行政法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及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令，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并下发通知，告知检查相关内容及时间。（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三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针对检查事项做出详细记录，反馈检查意见。</p> <p>3. 处理责任：受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文书或者档案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文书十五天内向执法检查组提出书面意见，检查组十日内应做出答复。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流程，进行行政处罚阶段工作。</p> <p>4.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实行监督和指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